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常德分公司转让资产，可使公司业务结构得到优化，更好地发展主营业务，同时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转让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一飞

李安兴

朱祖银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